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國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1 月 5 日(四)13 時 1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各班選派一名參加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(二) 高一下獲全校前三名者，須參加比賽，不佔班級名額。請學藝股長將上述同學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(三) 9 月 14 日(一)至 9 月 17 日(四)中午 12:30 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朗讀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上臺前 8 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

	二聲 短鈴
國語 朗讀	3 分 演講員請下臺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 50% 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

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四) 比賽序號：**9 月 25 日(五)15 時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**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9 月 29 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)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(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經校內朗讀比賽後產生之前二名同學，得參加儲訓，擇優 2 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中午 **12 時 40 分**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參賽同學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及使用其他資料、書籍、工具。

(三) 參賽同學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(四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愛校服務。

九、國文朗讀篇目：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